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可能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8,4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4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56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881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英文字母序排列)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rongtatech.cn/>可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遞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接受任何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通道。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請參考下表就所選H股數繳交股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最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500	6,060.51	6,000	72,726.12	40,000	484,840.80	400,000	4,848,408.00
1,000	12,121.02	7,000	84,847.15	45,000	545,445.90	500,000	6,060,510.00
1,500	18,181.54	8,000	96,968.15	50,000	606,051.00	600,000	7,272,612.00
2,000	24,242.05	9,000	109,089.18	60,000	727,261.20	700,000	8,484,714.00
2,500	30,302.56	10,000	121,210.20	70,000	848,471.40	800,000	9,696,816.00
3,000	36,363.05	15,000	181,815.30	80,000	969,681.60	920,000 <sup>(1)</sup>	11,151,338.40
3,500	42,423.56	20,000	242,420.40	90,000	1,090,891.80		
4,000	48,484.08	25,000	303,025.50	100,000	1,212,102.00		
4,500	54,544.59	30,000	363,630.60	200,000	2,424,204.00		
5,000	60,605.10	35,000	424,235.70	300,000	3,636,306.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及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提呈1,84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b) 國際發售，提呈16,56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作出，則在此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兩倍(即3,68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76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刊發公告。

##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1) 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或之前

(2) 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起

(3)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刊登載有

上述(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於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 2025年6月10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較一般市場慣例三天半的時間更長。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計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電子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全數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

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 公佈結果

我們預計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rongtatech.cn/>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881。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先生

香港，2025年5月30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及林燕琴女士；以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駿華博士、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